

致交通事故的受害人及其家人



岛根县警察

前　　言

本手册的目的是为了向交通事故的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

- 什么是警察支援制度？
- 警察需要受害人及其家人做些什么？
- 事故的加害人会通过怎样的程序受到处罚？
- 什么是汽车保险制度？

等信息，为大家提供帮助。

如果能对大家有所帮助，我们将深感荣幸。

请随时咨询

担当人员

○○警察署 交通课 ○○系

姓　名

电　话

～ 目　录 ～

1 警察等是否可提供支援等	～ 支援和联络的制度 ～
2 加害人会受到怎样的处罚	～ 从开始搜查到确定处分的流程 ～
3 请告知汽车保险等的相关事项	～ 补偿和保险的制度 ～
4 是否有援助及救济制度	～ 援助及救济的内容 ～
5 除了警察外是否有其他咨询窗口	～ 由相关机构开设的咨询及心理辅导机构 ～

警察等是否可提供支援等

警察为了向交通事故的受害人及其家人（本手册中以下称为“受害人等”。）提供支援，安排警察职员陪护，提供信息，以及设置咨询窗口等。

指定受害人支援要员制度

为了在交通事故发生之后立即向受到精神刺激的受害人等提供支援，由除搜查员之外另行指定的警察职员开展支援活动，如，为受害人等提供陪护，受理各种咨询等。

受害人联络制度

一般来说，受害人等会非常关注交通事故的搜查进展如何，是否逮捕了加害人，加害人会受到怎样的刑事处分，等等。

警察为了回应这些关注，针对重大交通事故案件等，建立并运用着由负责该起交通事故的搜查员等受害人等提供以下信息的制度。

交通事故的对方的相关事项

- 加害人的地址、姓名和年龄等
- 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搜查状况

交通事故的对方的刑事处分相关事项

- 加害人的拘捕状况
- 加害人的处分状况
- 递交的检察厅、起诉或不起诉等处分结果、起诉的法院

其他

有些受害人等由于不愿意回忆交通事故，因此不希望有任何联络。

如果您不希望有任何联络，请将该意愿告知担当搜查员等。

提供行政处分相关信息

针对造成交通事故的加害人，除刑事处分之外，还会由公安委员会做出取消驾驶执照或暂停驾驶执照效力的行政处分。在做出行政处分(取消驾驶执照处分和90天以上的暂停驾驶执照处分)前，会针对要接受处分的加害人进行公开“听证”。但“听证”有时可能出现由代理人出席的情况，当在加害人和代理人都不出席时，有时可能不经过“听证”直接进行处分。

警察如就有关行政处分的结果或“听证”收到咨询，会提供以下信息。

行政处分的内容

告知对加害人做出的行政处分内容（取消驾驶执照或暂停驾驶执照效力之类，如为暂停则还包括暂停的天数）。

听证的日期等

告知“听证”的日期及场所。

警察咨询窗口

警察还开展了基于专业立场为受害人等提供咨询等的支援活动。以下为该窗口的介绍，请作为参考。

① 警察综合咨询电话（受理警察可解答范围内的各类咨询）

○ …… 电话 #9110 或 0852-31-9110

※ 咨询电话的名称使用的是各都道府县警察的名称。

② 交通事故相关咨询窗口

○ …… 岛根县警察本部交通部交通指导课（电话 0852-26-0110）

○ …… 最近的警察署交通课

署名		电话号码
岛根县警察本部		0852-26-0110
高速 队	松江	0862-62-3110
	浜田	0855-22-1377
松江警察署		0852-28-0110
安来警察署		0854-22-0110
云南警察署		0854-45-0110
出云警察署		0853-24-0110
大田警察署		0854-82-0110
川本警察署		0855-72-0110
江津警察署		0855-52-0110
浜田警察署		0855-22-0110
益田警察署		0856-22-0110
津和野警察署		0856-72-0110

中国語

隱岐島警察署	08512-2-0110
浦郷警察署	08514-6-0121

○ …… 如欲了解各都道府县警察的咨询窗口，

请参阅警察厅犯罪受害人支援室主页

<http://www.npa.go.jp/higaisya/home.htm>。

(3) 心理辅导相关咨询窗口

为了帮助因交通事故等受到重大精神伤害的受害人等减轻精神伤害，警察通过配备具有心理辅导相关专业知识和技术的职员以及与精神科医生和民间辅导人员合作等方式，针对受害人等实施咨询和心理辅导。

○ 岛根县警察本部广报县民课（电话0852-26-0110 内线2515～2517）

请告知由除警察之外的机构提供的支援及联络制度

由除警察之外的机构实施的支援制度有如下内容：

检察厅的受害人支援员制度

为了尽可能缓和受害人等的负担和不安，全国的检察厅内都配备了从事受害人等支援的“受害人支援员”。

受害人支援员除了回应来自受害人等的各种咨询、指引或陪护受害人等前往法庭、协助办理阅览案件记录和归还证物等各种手续之外，还开展着根据受害人等的状况向受害人等介绍在精神方面、生活方面和经济方面等提供支援的相关机构和团体等的支援活动。

法务省各机构的受害人等通知制度等

检察厅、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或保护观察所设有根据受害人等的希望就有关案件的处分结果、刑事审判的结果及被判定有罪的加害人的处置状况等进行通知的制度。

此类通知的申请处为处理该案件的检察厅。

此外，少年院、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或保护观察所还会根据受害人等的希望就有关涉及受到保护处分的加害人的事宜进行通知（少年审判后的通知）。

此类通知的申请处，在加害人受到送交少年院处分的情况下为您的住所附近的少年鉴别所，在加害人受到保护观察处分的情况下为您所居住的都道府县内的保护观察所。

加害人会受到怎样的处罚

在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下，将通过以下的流程对加害人进行处罚。

搜查

所谓搜查，是指为了通过搜集证据来确定犯人、明确事实关系、解决案件、处罚犯人而进行的活动。

警察在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下会进行以下的搜查。

听取情况

由担当警察官针对交通事故中出现的状况以及交通事故的申报状况等进行详细听取。

有时还会制作供述笔录。

对于受害人等来说，也许有不愿回忆、不愿提及的事情等，但听取情况是查明交通事故的原因和确定加害人所必不可少的程序，了解得越详细，就越能尽早解决案件，因此希望能得到您的合作。

现场勘查

所谓现场勘查，是指由警察官针对

- 交通事故的现场
- 受害人穿着的服装和事故车辆

等状况进行详细调查，明确交通事故的状况及原因。

受害人等有时会被要求到场参与现场勘查。此外，有时还要求受害人提交发生交通事故时受害人所穿着的服装等，作为帮助解决案件的证物。

这将在公审中成为重要的证据。

案件送交

警察根据搜查断定加害人为犯人后（这种情况下称呼加害人为“嫌疑人”。），按照以下的方法，将嫌疑人连同证据送至检察官。这就叫做案件送交。

已逮捕嫌疑人的情况

- 为了进行搜查，在必要的情况下会逮捕嫌疑人，并在开始限制其人身自由的48小时之内连同相关资料和证物等送交给检察官。
- 检察官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将于接受送交后的24小时之内，向法官请求拘留嫌疑人。
- 在有必要继续限制嫌疑人的人身自由的情况下，最长可将嫌疑人拘留20天。

不逮捕嫌疑人的情况

- 在不逮捕嫌疑人而进行任意搜查的情况下，进行过审讯等搜查之后，将相关资料和证物送交给检察官。

起诉

检察官根据递交来的证据等，决定是否对嫌疑人进行审判。

- 进行审判的情况称为“起诉”
- 不进行审判的情况称为“不起诉”

此外，起诉还分为

- 请求进行公开审判的“公审请求”
- 请求进行通过书面审理来确定罚款及金额的审判的“略式请求”等(嫌疑人如被起诉即称为“被告人”。)
 - ※ 在需要判断起诉还是不起诉等的情况下，检察官会向受害人等询问一些情况，敬请谅解。
 - ※ 在不起诉的情况下，可主张在地方法院及主要地方法院支部的检察审查会进行审查。

详情请咨询最近的检察审查会事务局。

公审等

在公审中，法官会根据证据进行审理，并做出判决。

在刑事审判中，受害人等可能会被要求以证人等的身份进行作证等。在审判中，为了保护受害人等，制定了以下的制度。

- 可获得由法院认可的适当人员提供的陪护。
- 可设置遮蔽物使被告人和旁听人无法看到受害人等。
- 可在另外的房间内通过视频监控器来作证。

此外还制定有以下制度。

- 在第1次公审日之后，原则上可阅览和复印法院的刑事案件记录。
- 可陈述有关受害的心情和意见。
- 如受害人等提出主张，可以在优先公审的条件下安排其进行旁听。
- 如与被告人之间进行了和解，可将该和解内容记载于刑事审判笔录上，无需另外提起民事诉讼。
- 可在检察厅获取记载了开场陈述要点的文件。
- 受害人参与制度

由于危险驾驶致死伤罪、过失驾驶致死伤罪等因驾驶汽车导致行人死亡或者受伤的受害人，在获得法院的许可，并获得在受害人参与人这一诉讼程序上的地位的条件下，可参

与刑事审判。

具体来说，可在公审日出席，并在一定要件下对证人和被告人提出问题，陈述有关事实或适用法律的意见。

○ 受害人国选律师制度

成为了受害人参与人的受害人等，可将在公审日出席以及向被告人提问等行为委托给律师，但如其财力（现金和存款等的合计金额）在扣除掉疗养费等金额（被认可为因犯罪行为而需要在请求日的6个月以内支出的治疗费等费用的合计金额）后所剩的金额未达到标准金额（200万日元），为了能够得到律师的援助，可向法院请求选定律师（受害人参与律师）。该律师的报酬及费用由国家负担。

○ 损害赔偿命令制度

因危险驾驶至死伤等故意犯罪行为而致人死伤之罪的受害人等，在刑事案件隶属于地方法院审理的情况下，可向负责该刑事案件的法院提出主张，以该刑事案件中被起诉的犯罪事实为缘由，要求对被告人下达为其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的命令。

在这一处理程序中，受害人等对受害事实作证十分简便。在被告人被宣判有罪的情况下，立即开始审理损害赔偿命令案件，原则上进行不超过4次的简易而迅速的审理，由负责刑事案件的法院行使职权调查刑事记录等。

但如经过4次审理仍未结束、或是对主张损害赔偿命令的审判存在异议等，则将移交给一般民事诉讼程序。

详情请咨询担当检察官以及负责案件的检察厅或法院。

此外，针对少年所犯案件的受害人等，制定有以下制度：

- 在确定开始审判之后，受害人等原则上可阅览和复印由法院所保存的少年案件的案件记录（社会记录除外，即针对少年的需保护性进行调查的相关记录。）。
- 可向法官或家庭法院调查官陈述有关受害的心情和意见。
- 因杀人、伤害等故意犯罪行为而致人死伤之罪以及汽车驾驶过失致死伤罪等（仅限加害人的年龄在案发当时为12岁以上的情况。此外，不论是哪种伤害事件，仅限于因该事件而造成重大生命危险的情况。）的受害人等，在获得法院许可的条件下，可旁听少年审判。
- 可在审判日从家庭法院获取有关审判状况的说明。
- 可从家庭法院获取有关少年审判的结果等的通知。

详情请咨询负责该案件的家庭法院。

更生保护中可利用的主要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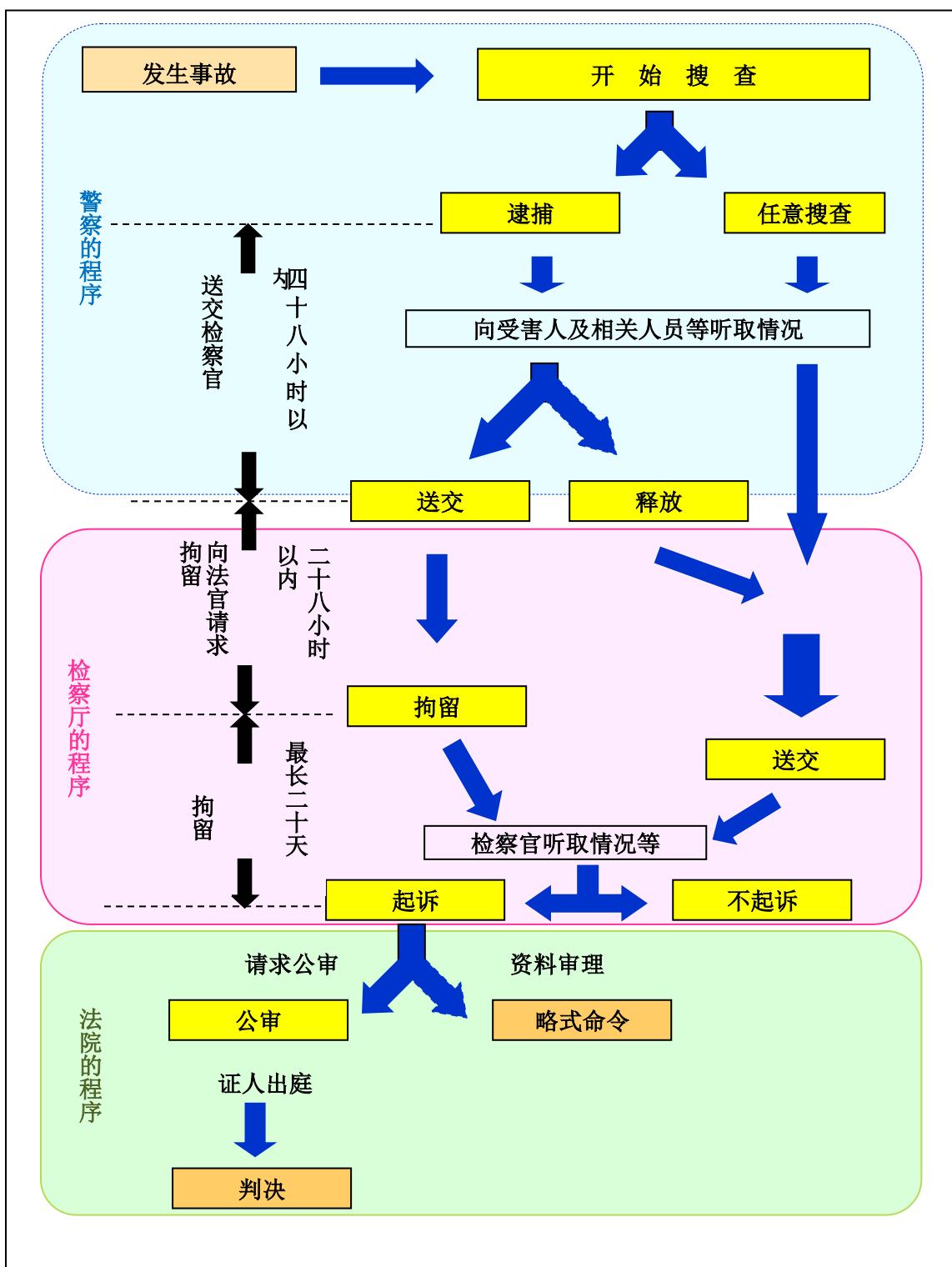
在加害人的更生保护方面，制定有表述了以下意见的制度：

- 在加害人被刑事设施或少年院收容的情况下，提出主张的受害人等为了判断是否允许加害人临时释放或从少年院临时出院，可在由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进行的审理中，陈述有关临时释放或临时出院的意见以及有关受害的心情。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在作出临时释放或临时出院的判断时，会考虑到听取的意见等，此外，在设定允许临时释放或临时出院时的特别遵守事项等时也会考虑到这些意见。
- 心情等传达制度

在加害人接受保护观察的情况下，根据受害人等的主张，保护观察所会就有关受害的心情、受害人所处的状况以及保护观察中的加害人的生活和行动听取相关意见，并将这些传达给保护观察中的加害人。对保护观察中的加害人进行指导监督，令其正视受害的实情等，加深其反省和悔悟的心情。

详情请咨询最近的保护观察所。

刑 事 程 序 流 程 图



当犯人为少年(不满 20 岁)时, 有时会采用少年审判程序等, 而与这些程序有所不同。

请告知汽车保险等的相关事项

向交通事故的受害人等提供的保障制度有如下内容:

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及任意保险

汽车保险分为被称为强制保险的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包括共济保险。）和任意保险（包括共济保险。），

- 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是以保护交通事故的受害人等为目的，对每辆车规定了参保义务的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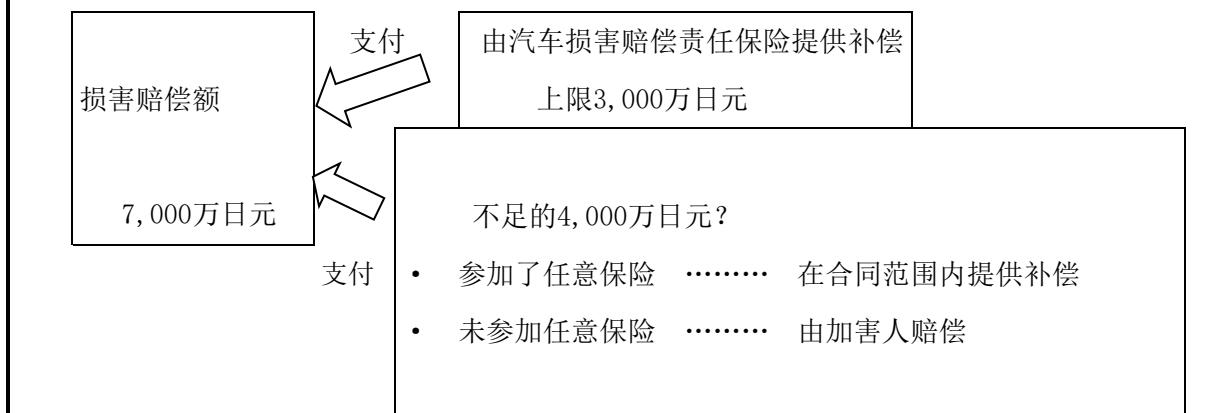
- 任意保险是对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所无法补偿的损害赔偿进行补偿的保险

具体如下：

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任意保险						
必须参保(义务)	参保	任意						
仅针对人身伤害	对象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table border="1"> <tr> <td>死 亡</td><td>3,000万日元</td></tr> <tr> <td>伤 害</td><td>120万日元</td></tr> <tr> <td>后遗残障</td><td>75万～4,000万日元 (根据1～14的残障等级 确定金额)</td></tr> </table>	死 亡	3,000万日元	伤 害	120万日元	后遗残障	75万～4,000万日元 (根据1～14的残障等级 确定金额)	支付 限额	最高可补偿至保险合同的限额
死 亡	3,000万日元							
伤 害	120万日元							
后遗残障	75万～4,000万日元 (根据1～14的残障等级 确定金额)							

人身伤害基本上由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提供补偿，当损害赔偿额超出限额时，超出的部分由任意保险提供补偿。

例如，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的上限为3,000万日元，如因死亡事故而需要7,000万日元的损害赔偿额，不足的4,000万日元将由加害人方参加的任意保险或受害人参加的人身伤害保险等提供全额或部分补偿。如通过这些保险获取的补偿额仍未达到损害赔偿额，或相关人员未参加这些保险，则由加害人自身进行赔偿。



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1 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求偿

加害人或受害人向财产保险公司（包括组合。）提交交通事故证明书和诊断书等必需的资料，要求支付损害赔偿额。

(1) 受害人求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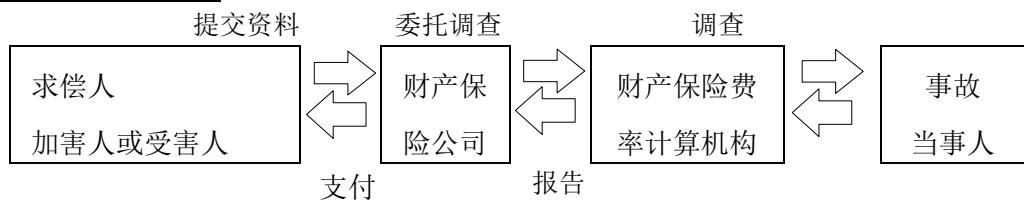
受害人等可直接向对发生事故的汽车签订了合同的财产保险公司要求支付损害赔偿额。

(2) 加害人求偿

支付了损害赔偿金的驾驶人或汽车所有人可向签订了合同的财产保险公司要求支付保险金。

另外，即便在确定总损害额之前，在每次受害人向医疗机构支付了治疗费等之后，加害人向受害人进行了赔偿之后即可向财产保险公司要求支付保险金，在限额范围内不限次数。

保险求偿的流程



2 暂付金制度

受害人等为了避免因交通事故而造成生活困窘，在达成和解之前，可向财产保险公司要求支付暂付金，用来充抵当前的费用。

※ 有关求偿的具体程序，请咨询财产保险公司。

3 求偿期

求偿类别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伤害	治疗结束之日	事故发生后2年以内
后遗残障	症状稳定日	自症状稳定日起2年以内
死亡	死亡日	自死亡日起2年以内

※ 所谓症状稳定日，是指症状已趋于稳定、即使进行医学上普遍认可的医疗也没有希望获得疗效的时候，由医生进行判断。

中国語

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共济）求偿 提交资料一览表

必要資料	加害人求偿			受害人求偿			暂付金	
	死亡	后遗 残障	伤害	死亡	后遗 残障	伤害	死亡	伤害
保险金（共济）、损害赔偿额、暂付金支付请款书	◎	○	○	◎	○	○	○	○
交通事故证明书（人身事故）	◎	○	○	◎	○	○	○	○
事故发生状况报告书	◎	○	○	◎	○	○	○	○
医生诊断书或尸体检验书（死亡诊断书）	◎	○	○	○	○	○	○	○
诊疗费用明细单	◎	○	○	○	○	○		
门诊交通费用明细单	◎		○	○		○		
陪护看护确认书或看护费收据	○		○	○		○		
停工损失证明书或停工确定申报书（副本）	○	○	○	○	○	○		
证明加害人的支付行为的收据	◎	○	○					
和解书（达成和解的情况下）	○	○	○					
求偿人的印章证明	◎	○	○	◎	○	○	○	○
委任书及委任人的印章证明（委任第三方的情况下）	○	○	○	○	○	○	○	○
户籍副本	◎			○			○	
后遗残障诊断书		○			○			
X光片	○	○	○	○	○	○		

◎标记表示必须提交的资料，○标记表示需根据事故内容提交的资料。

有时还要根据需要提交其他资料。

任意保险（共济）

不同的财产保险公司，其保险金求偿的具体程序有所不同，请分别咨询参保的财产保险公司。

受害人



保险公司

事故后立即联系

汽车损害赔偿保障事业

在下列人身事故的情况下，无法得到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的救济。

- 肇事后逃跑，没有查明肇事者。
- 肇事者没有参加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所谓汽车损害赔偿保障事业，是指以在此类情况下由政府根据汽车损害赔偿保障法来救济受害人等为目的的损失补偿制度。

有关求偿方法和所需的资料等详情，请咨询财产保险公司等。

其他赔偿请求

汽车损害赔偿保障法第3条针对因汽车造成人身事故的损害赔偿责任作出了规定，受害人等除了向加害人本人之外，还可向汽车所有人要求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失。

是否有援助及救济制度

针对交通事故受害人等的援助及救济制度有如下内容：

1 经济支援及各种支援和福祉制度

(1) 由政府机构实施的内容

名称	内容
减轻受害人等的负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针对肇事逃逸、交通死亡、痊愈需3个月以上的重伤、危险驾驶致死致伤等事故的受害人、遗属等开展咨询支援制度。・针对由于肇事逃逸致死、危险驾驶致死需执行司法解剖时提供遗体搬运、遗体修复等公费支付制度。 <p>窗口：负责该案件的警察署或警察本部</p>
福祉制度	<p>针对父亲因交通事故死亡而成为母子家庭的情况，制定了儿童扶养津贴和母子福祉资金贷款制度。</p> <p>此外，针对因失去收入或收入变少而生活困窘者，根据其困窘程度，准备了可提供生活扶助、教育扶助、住宅扶助、医疗扶助等必要保护措施的生活保护制度。</p> <p>窗口：居住地的地方政府和福祉事务所</p>
优先入住公营住宅	<p>这是在因交通事故而造成收入减少、难以维持生计以及因目前所居住的住宅或其附近发生交通事故而导致难以在该住宅继续居住的情况下等，可优先入住公营住宅的制度。</p> <p>窗口：都道府县或市町村的公营住宅管理担当</p>

※ 详情请咨询相关机构等。

中国語

(2) 由各种援助和救济机构实施的项目

名称	内容
独立行政法人汽车事故对策机构 TEL 03-5276-4451 ※总部位于东京，各都道府县设有办事处。 島根支所 TEL0852-25-4880 ※请用日语咨询。 交通事故受害人热线 0570-000738 ※9:00～1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开展向交通事故遗孤或因汽车事故造成重度后遗残障者的子女提供初中毕业前的生活资金贷款等如下的受害人援护事业： ① 向因汽车事故而造成的一直或随时需要看护的重度后遗残障者给付看护费 ② 向因汽车事故而造成的重度后遗残障者提供短期住院或入住福祉设施所需的费用补助 ③ 设置和运营疗养设施，为因汽车事故而造成的持续性意识障碍者提供治疗和保健服务 ④ 向交通事故遗孤或重度后遗残障者的子女提供生活资金贷款 ⑤ 受理看护相关咨询和交通事故遗孤生活咨询等 主页 http://www.nasva.go.jp
财团法人交通事故遗孤育成基金 TEL 03-5212-4511 免费电话 0120-16-3611 ※请用日语咨询。	父(母)亲在交通事故中死亡的未满18岁的交通事故遗孤，如将汽车事故的损害赔偿金等的一部分作为基金加入费交纳而参加“交通事故遗孤育成基金制度”，再加上国家和民间合作团体负担的援助金，通过本财团进行运作，即可在年满19岁之前每年4次(3、6、9、12月)获得一定金额的培育给付金。基金事务局负责受理有关参加基金制度的咨询等。 针对由于汽车交通事故导致家中主要经济来源提供者死亡或重度伤残(汽车损伤赔偿1～3级)的家属，以因生活贫困并需要扶养尚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的受害人为对象在一定的条件下，支付“跨年资金”、“入学准备金”“升学支援金”“紧急情况慰问金”等 主页 http://www.kotsuiji.or.jp
道路厚生会 TEL 03-6674-1761 ※请用日语咨询。	针对在东日本高速公路株式会社、中日本高速公路株式会社、西日本高速公路株式会社管理的道路上因交通事故而死亡者的遗孤，如其在学习上存在经济困难的高中生可向其提供学习资金援助。 主页 http://www.douro-kouseikai.org/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 (法Terrace) TEL 03-6745-5600 法terrace島根 TEL 050-3383-5500 一般法律咨询 TEL 0570-078374 (受理英语咨询) 犯罪受害人支援电话0570-079714(解决您的苦恼)	免费提供熟悉受害人等支援业务的律师以及犯罪受害人支援团体等的相关信息，为财力匮乏者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以及垫付审判代理费用和资料制作费用等。 此外，接受日本律师联合会的委托，基于人权救济的观点对某些犯罪受害人等提供律师费用等的援助。 主页 http://www.houterasu.or.jp

※ 详情请咨询相关机构等。

中国語

2 税法上的救济制度

因交通事故而负伤并支付医疗费或造成身体残障者，或是因交通事故而造成配偶死亡者等，在有的情况下可获得“所得扣除”，减免所得税。

所得扣除有以下几种：

名称	内容
医 疗 费 扣 除	扣除已支付的医疗费（为补偿医疗费而获得了保险金等部分除外。）的金额（仅限超过一定金额的部分。）。
残 障 者 扣 除	残障者扣除27万日元（重度障害的情况下为40万日元，以下相同。），如扶养亲属等为残障者，则每位残障者可扣除27万日元。
寡妇（鳏夫）扣除	丈夫死亡的妻子（寡妇）或妻子死亡的丈夫（鳏夫）等，原则上可扣除27万日元。

※ 详情请咨询最近的税务署。

除了警察外是否有其他咨询窗口

除了警察外的政府机构和公共机构等各种机构也开设了如下的咨询窗口，并开展着心理辅导等支援活动。

各种咨询窗口

名称	内容
检察厅 受害人热线	可进行受害咨询和案件咨询。 ◇ 松江地方检察厅 受害人咨询室 电话： 0852-32-6701 受理时间：周一～周五（节假日不受理）8:30～17:15 ※请用日语咨询。
保护观察所	回应受害人等的电话咨询和来访咨询，倾听受害人等的苦恼和不安等，进行各种制度的说明以及对相关机构的介绍等。 ◇ 松江保护观察所 专线电话： 0852-21-2250 ※请用日语咨询。

中国語

法务省 人权拥护机构	由人权拥护委员回应受害人等的人权咨询，将存在人权侵害嫌疑的案件作为人权侵犯案件进行调查，并根据案件采取合理的措施。 ◇ 常设人权咨询所（地方）法务局人权拥护部（课） 松江地方法务局常设人权拥护课 电话：0852-32-4260 ※请用日语咨询。 ◇ 全国的法务局和地方法务局的常设人权咨询窗口 主页 http://www.moj.go.jp/JINKEN/jinken20.html ◇ 互联网人权咨询受理窗口（SOS-email） • 电脑 http://www.moj.go.jp/JINKEN/jinken113.html • 手机 http://www.jinken.go.jp/soudan/mobile/001.html
手机版主页	◇ 岛根县的咨询窗口 岛根交通事故咨询所（总所） 电话：0852-22-5102 受理时间：周一～周五（节假日不受理）9:00～12:00 13:00～16:00 岛根县交通事故咨询所（浜田咨询室） 电话号码：0855-21-5563 受理时间：每周三9:00～12:00、13:00～16:00 ※请用日语咨询。
县及市等的 交通事故咨询所	都道府县公安委员会指定的犯罪受害人等早期援助团体和加盟了“全国受害人支援网络”的民间受害人支援团体，在努力与警察等相关机构合作的同时，通过提供有关犯罪受害等的电话、电子邮件和面谈咨询以及为法庭、病院、警察机构等提供陪护等服务来开展受害人等援助等的活动。 联系方式： ◇ 公益财团法人 岛根受害人支援中心 电话：0120-556-491 受理时间：周一～周五 10:00～16:00 (周末、节假日、12月29日～1月3日、8月13日～15日不受理。) ※请用日语咨询。
犯罪受害人等早期 援助团体等	为向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提供救济，由受委律师帮助进行和解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窗口：总部位于东京，在札幌、仙台、名古屋、大阪、广岛、高松及福冈等市设有分部。 主页 http://www.jcstad.or.jp/ ◇ (财)交通事故纷争处理中心广岛支部 电话号码：082-249-5421 受理时间：周一～周五（节假日不受理）9:00～17:00 咨询时间：周一～周五（节假日不受理）13:00～16:00 ※请用日语咨询。
财团法人交通事故 纠纷处理中心	

中国語

财团法人日本律师联合会交通事故咨询中心	<p>免费受理有关汽车事故中的过失比例和保险金支付问题的法律咨询、有关损害赔偿谈判的调停以及有关因脑损伤造成高度脑功能障碍的咨询。</p> <p>窗口：总部位于东京，在全国设有152处咨询所 主页 http://www.n-tacc.or.jp</p> <p>◇ (财)日本律师联合会交通事故咨询中心岛根县支部（松江） 电话号码：0852-21-3450 受理时间：每月第一个星期二10:00～12:00、13:00～16:00 (财)日本律师联合会交通事故咨询中心岛根县支部（石见） 电话号码：0855-22-4515 受理时间：每周五10:00～12:00、13:00～16:00 ※请用日语咨询。</p>
财产保险公司的交通事故咨询所	<p>设于各财产保险公司的总部、分部和办事处内。 窗口：</p>
(财)岛根国际中心	<p>我们为岛根县的外籍居民提供外语信息共享及咨询窗口服务。咨询窗口配有汉语、塔加洛语、英语的咨询员，欢迎来电或直接来窗口咨询。</p> <p>◇ 财团法人 岛根国际中心（松江） 电话号码：0852-31-5056 受理时间：日语（平日）8:30～18:30 英语（周三）、汉语（周四）、塔加洛语（周五） 13:00～17:00 财团法人 岛根国际中心西部支所（浜田） 电话号码：0855-28-7990 受理时间：日语（平日）8:30～17:15</p>

※ 详情请咨询相关机构等。

心理辅导 其他咨询

在受害人等当中，有些人会因交通事故而受到强烈刺激，出现焦虑不安、无法很好控制情绪的症状。

为了向这些人提供支援，设立了以下通过电话或面谈来进行其他各类咨询的机构，敬请参考。

心理咨询

◇ 岛根县立身心咨询中心

电话号码：0852-21-2885

咨询时间：周一～周五 8:30～17:15

◇ 岛根之命

电话号码：0852-26-7575

咨询时间：9:00～22:00（不休息）※周六 9:00～周日 22:00

※请用日语咨询。

※各设施在节假日及年末年初时均不受理。